

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黨推薦書

茲推薦本黨黨員_____，為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。

此 致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名或蓋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 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 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 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。